

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9·16”一般道路 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9·16”一般道路
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12 月 21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故发生经过.....	2
（二）视频监控情况.....	3
（三）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5
（四）事故直接损失情况.....	6
二、涉事人车路企有关情况.....	6
（一）涉事人员情况.....	6
（二）涉事车辆情况.....	6
（三）事发道路情况.....	10
（四）涉事企业情况.....	13
三、事故直接原因.....	14
四、事故有关企业和个人存在的问题及处理建议.....	15
五、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18
六、事故主要教训.....	20
（一）安全驾驶文明驾驶意识淡薄.....	20
（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走过场.....	20
（三）运输企业主体责任缺位危害大.....	21
七、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21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21
（二）加强监管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1
（三）深入开展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	22
（四）大力加强交通安全教育宣传.....	22

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9·16”一般道路 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9月16日3时12分，越秀区解放北路南行出桂花岗一街南155米处，发生一宗车辆集装箱侧翻挤压小型轿车的交通事故，致1人死亡，1人受伤，两车及限高龙门架损坏，直接经济损失约120万元。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有关规定，市交警支队越秀大队进行了前期调查处理，初步认定涉事车辆粤AHX187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所有人广州恒路物流有限公司名下共有29辆营运车辆，其中有7辆营运车辆逾期未年检，占比24.14%，有2辆营运车辆存在交通违法行为10次以上，占比6.9%。广州恒路物流有限公司存在所有营运车辆未检验率达到5%以上的和所有营运车辆5%以上的车辆存在交通违法行为10次以上的情况，按照《广州市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第五条第（十）和第（十二）项规定情形，9月22日，经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建设水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总工会、流花街等相关部门参加的解放北路“9·1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二级调研员王梦奎同志担任。事故

调查组按规定邀请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工务段，车辆单位所在地白云区人民政府派员参加。同时聘请相关专家参与技术原因调查分析。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责任人和群众未受教育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阅资料、人员问询、调查取证和专家论证等方式，查清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总结了事故的主要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9·1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9月16日3时12分，林某仁驾驶粤AHX187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ACP12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沿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由北往南行驶至解放北路出桂花岗一街南155米处，车辆集装箱（集装箱顶部距离地面4.31米）前端顶部与限高龙门架发生碰撞，导致集装箱向左侧翻，集装箱侧翻过程中挤压由刘某军驾驶（搭载乘客鲁某策）沿解放北路由北往南行驶的粤ADC0246号小型轿车，造成鲁某策当场死亡、刘某军受伤、

两车及限高龙门架损坏的交通事故。

（二）视频监控情况

9月16日，经办民警从广州市公安局视频云平台查阅事发路段视频监控，监控时间与北京时间一致。

1.名称：壹—159 解放北路 1356 号桂花路—20230916031000

视频时间 03:12:15，林某仁驾驶粤 AHX187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沿解放北路由北往南行驶；

视频时间 03:12:24，刘某军驾驶粤 ADC0246 号小型轿车（搭载乘客鲁某策）沿解放北路由北往南行驶；

视频时间 03:12:31，粤 AHX187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与粤 ADC0246 号小型轿车沿解放北路行驶；

视频时间 03:12:43，粤 AHX187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所搭载的货厢与第一个限高架发生刮擦碰撞；

视频时间 03:12:49，粤 AHX187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所搭载的货厢与第二个限高架发生碰撞，货厢向左侧翻；

视频时间 03:12:54，粤 AHX187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所搭载的货厢与第二个限高架发生碰撞，货厢向左侧翻后压在粤 ADC0246 号小型轿车车顶。

2.名称：壹—解放北桂花岗市场对出人行道（无门牌）—20230916031000

视频时间 03:12:49，粤 AHX187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与第二个限高架发生碰撞，所搭载货厢向左侧翻；

视频时间 03:12:51, 粤 AHX187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与第二个限高架发生碰撞后, 货厢向左侧翻后压在粤 ADC0246 号小型轿车车顶。

同日, 经办民警接受了刘某军提供的粤 ADC0246 号小型轿车、林某仁提供的粤 AHX187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的行车记录仪, 行车记录仪时间与北京时间一致。

3.名称: 粤 ADC0246-CH1

视频时间 03:12:42, 刘某军驾驶粤 ADC0246 号小型轿车沿解放北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驶;

视频时间 03:12:47, 粤 AHX187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所搭载货厢与限高架发生刮擦碰撞后限高架摆动;

视频时间 03:12:48, 刘某军驾驶粤 ADC0246 号小型轿车适遇粤 AHX187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

视频时间 03:12:49, 粤 AHX187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所搭载货厢与限高架发生刮擦碰撞后向左侧翻。

4.名称: 粤 AHX187-CH2

视频时间 03:12:32, 林某仁驾驶粤 AHX187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沿解放北路由北往南行驶;

视频时间 03:12:45, 林某仁驾驶粤 AHX187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与第二个限高架发生碰撞前;

视频时间 03:12:47, 林某仁驾驶粤 AHX187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与第二个限高架发生碰撞时;

视频时间 03:12:54, 林某仁驾驶粤 AHX187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与第二个限高架发生碰撞后。

(三) 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1.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9 月 16 日 3 时 15 分, 粤 ADC0246 号小型轿车驾驶员刘某军拨打 “110” 报警;

9 月 16 日 3 时 17 分, 越秀大队分控中心接收警情并派警处置, 同时, 越秀分局流花派出所接收警情并派警处置;

9 月 16 日 3 时 20 分, “120” 救护人员到达现场, 由于出租车被集装箱压着, 伤者鲁某策被压在出租车副驾驶位无法救出, 救护医院南部战区总医院医护人员未能对鲁某策进行抢救;

9 月 16 日 3 时 21 分, 大队路面夜班民警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9 月 16 日 3 时 23 分, 流花派出所民警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9 月 16 日 3 时 26 分, “119” 消防车到达现场展开救援;

9 月 16 日 3 时 39 分, 事故中队民警和事故拖车到达现场处置, 并通知拯救队派大型吊车到场;

9 月 16 日 4 时 39 分, 大型吊车到场;

9 月 16 日 4 时 46 分, 吊起集装箱后医护人员立马对鲁某策进行检查和抢救, 经抢救 30 分钟无效确认临床死亡。

事故处理过程中, 越秀大队值班领导副大队长龙军、事故中队副中队长陈达棣, 区应急局值班干部游秀丹、汤威, 流花街道主任王齐、武装部长罗怿, 先后到现场指挥事故处置工作。

2. 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本次事故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属地街道应急救援响应及时，伤者救治、舆论和善后处理等方面工作处置得当，符合应急处置措施程序及要求。

（四）事故直接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86）等规定，调查组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120 万元。

二、涉事人车路企有关情况

（一）涉事人员情况

1.林某仁，男，汉族，1974 年 03 月 29 日出生，黑龙江方正县人，驾驶证准驾车型：A2，有效期至长期，驾驶粤 AHX187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ACP12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无伤害，无涉酒、无涉毒的情况。工作单位：广州恒路物流有限公司。

2.刘某军，男，汉族，1966 年 11 月 12 日出生，河南上蔡县人，驾驶证准驾车型：C1，有效期至 2029 年 08 月 20 日，驾驶粤 ADC0246 号小型轿车，受伤（未达到轻微伤），无涉酒、无涉毒的情况。工作单位：广州蚬富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3.鲁某策，男，汉族，1965 年 02 月 16 日出生，四川梓潼县人，乘坐粤 ADC0246 号小型轿车，死亡。

（二）涉事车辆情况

1.粤 AHX187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所有人：广州恒路物流有限公司，登记住址：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蓼江村蓼江路 151 号 2

栋 207 室，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09 月 30 日，车辆没有损坏。车辆已安装卫星定位装置，事发时车辆没有发生故障，车辆没有改装或改变外观情况。

车辆技术、速度检验报告（越秀 440104120230000059）结论：该车的制动性能合格、转向性能合格、灯光性能合格、车辆载重不超载。事发时的行驶速度为 38.1km/h。

车辆核载情况：核定载客人数 2 人，整备质量 8800kg，准牵引总质量：40000kg，事发时没有搭载人员；事发时车辆牵引粤 ACP12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半挂车上运载一个有货物的集装箱。经称重两车和货总重 43.42 吨，未超载。



图 1：粤 AHX187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ACP12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正面照片

2. 粤 ACP12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所有人：广州恒路物流有限公司，登记住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北太路 1760 号中

和货运市场 C 栋 428 档，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车辆没有损坏，车辆所运载的集装箱一般损坏。事发时车辆没有发生故障，车辆没有改装或改变外观情况。

车辆技术、速度检验报告（越秀 440104120230000059）结论：该车的制动性能合格、转向性能合格、灯光性能合格、车辆载重不超载。事发时的行驶速度为 38.1km/h。

车辆核载情况：总质量 40000kg，核定载质量 33400kg。事发时车辆上运载有一个集装箱，集装箱里面有装载货物，货物是纸品。集装箱是中欧班列的标准集装箱，属于 40 英尺通用标准箱，长度：129192mm，宽度：2438mm，高度：2896mm。



图 2：粤 AHX187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ACP12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背面照片



图 3: 粤 AHX187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货厢右前侧碰撞变形照片

3. 粤 ADC0246 号小型轿车，所有人：广州蚬富出租汽车有限公司，登记住址：广州市白云区岗贝路 266 号 210 房，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车辆严重损坏。车辆已安装卫星定位装置，但设备在 2023 年 9 月 15 日 23 时 19 分后出现异常，导致无法获取相应数据。事发时车辆没有发生故障，车辆没有改装或改变外观情况。

车辆技术、速度检验报告（越秀 440104120230000059）结论：该车的制动性能合格、转向性能合格，灯光性能合格。事发时的行驶速度无法计算。

车辆的核载情况：核定载客人数 5 人，事发时搭载乘客 1 人，未超员。



图 4: 粤 ADC0246 号小型轿车照片

(三) 事发道路情况

现场位于解放北路出桂花岗一街南 155 米处,为南北双向共六条机动车道,中央由中央绿化带隔离,其中北往南方向设有三条机动车道,沥青路面,路面完好,潮湿,夜晚有路灯照明,视线良好。事发路段为铁路下穿隧道,设置有两个龙门架,前置龙门架高度 4.18 米,隧道龙门架高度 4.2 米,龙门架上设有限高 4.0m 标志牌。

经查六合一系统,该路段近三年发生一般程序处理的事故宗数为 2 宗(除本次事故外,还有 1 宗是 2023 年 5 月 2 日在解放北路出兰圃路北 26 米发生小车与行人的事故),共造成 2 人死亡。

经调查，事发路段交通标志指示，龙门架等设施较完善。



图 5：事故现场方位照片（9 月 17 日补拍）



图 6：事发路段限高标志牌照片（前方桥底限高 4 米超高车辆请绕行）



图 7: 事故现场第一个限高架照片(设有限高 4.0m 标志, 实测高度 4.18m)



图 8: 事故现场第二个限高架照片(设有限高 4.0m 标志, 实测高度 4.2m)

（四）涉事企业情况

1.广州恒路物流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蓼江村蓼江路 151 号 2 栋 207 房（该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将原来的登记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北太路 1760 号中和货运市场 C 栋 428 档”变更为目前的登记地址），法人代表：戴某华；注册资本：伍佰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13 年 09 月 02 日；营业期限：2013 年 09 月 02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等。取得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107867 号；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有效期：2023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09 月 26 日。

该公司 2023 年 6 月已开展车辆和货物外观方面的安全教育培训，事故发生前，该公司已将事故车辆基本信息告知驾驶员林某仁，事故发生后，该公司安全员第一时间赶至现场处理，并积极配合政府部门调查，对调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公司名下有营运车辆 29 辆（其中挂车 15 辆），事发粤 AHX187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为该公司自有车辆，该车辆驾驶员林某仁为公司 2023 年 2 月 1 日聘请的司机，事发前被公司安排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大朗货场送货去东莞市清溪镇新埔纸业公司。经调查，广州恒

路物流有限公司没有制定司机路线行驶制度，对送货行车路线没有明确规定，事发当天，司机没有报告行驶路线及变更路线的情况。（公司法人戴某华询问笔录也显示：我们没有要求司机行驶的具体路线。据了解，该车应该是走广园路的，但由于事前广园路封路了，所以司机才临时改道了）。

2.广州蚬富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岗贝路266号210房，法人代表：邓某然；注册资本柒仟伍佰万元（港元），成立日期：1993年03月08日；营业期限：1993年03月08日至2033年01月31日，经营范围：汽车销售、汽车租赁、出租车客运等。取得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粤交运管许可穗字440100900003号；经营范围：出租客运；有效期：2022年6月30日至长期有效。

公司名下有营运车辆768辆，事发粤ADC0246号小型轿车为该公司自有车辆，该车辆驾驶员刘某军为公司2023年3月21日聘请的替班司机。

三、事故直接原因

事故调查组通过深入调查和专家论证，认定事故的直接原因是：事发粤AHX187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林某仁驾驶载运集装箱（集装箱顶部距离地面4.31米），超过龙门架上设有的限高4.0m标志牌，违反禁令标志指示且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

驶、文明驾驶，导致车辆集装箱前端顶部与限高龙门架发生碰撞，集装箱向左侧翻，侧翻过程中挤压同向行驶的粤 ADC0246 号小型轿车，最终造成 1 人死亡、1 人受伤，林某仁的过错行为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全部原因。

四、事故有关企业和个人存在的问题及处理建议

（一）广州恒路物流有限公司，肇事车辆粤 AHX187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的登记所有人。

1.企业安全管理组织架构中，贺某珍作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行业主管部门考核合格，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¹之规定，建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²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对肇事司机林某仁的岗前安全培训在其入职一个月后才开展；企业未如实记录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存在安全教育培训弄虚作假，照片重复使用，代签名、签错名等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款³之规定，建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

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²《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七条第三项、第四项⁴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 企业无法提供涉事粤 AHX187 重型半挂牵引车“三检”记录, 以及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涉事车辆粤 AHX187 车厢栏板未固定牢靠, 9 月份隐患排查记录显示无隐患), 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⁵之规定, 建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⁶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4. 企业名下粤 ACJ86 挂、粤 AA527 挂、粤 AY421 挂、粤 ALS00 挂、粤 ALN32 挂车辆道路运输证逾期未审验, 有 2 辆逾期未报废, 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⁷、《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项⁸之规定, 建议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⁹之规定给予行政处

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采取技术、管理措施, 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 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

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 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 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⁸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自道路运输车辆首次取得道路运输证当月起, 按照下列周期和频次进行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二) 其他道路运输车辆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登记主管部门注册登记不满 120 个月的, 每 12 个月进行 1 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超过 120 个月的, 每 6 个月进行 1 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⁹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罚。

5.未全员、规范建立“一车一档”、“一人一档”档案，公司名下有营运车辆 29 辆，实际建立了 23 辆营运车辆档案，建立的档案中缺少车辆保养记录和部分驾驶人的从业资格证材料。

由于肇事车辆所属企业在白云区，建议广州市越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将事故调查组发现的相关线索移交广州市白云区政府进行处理。

（二）广州蚬富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为事故车辆粤 ADC0246 号小型轿车的登记所有人。

1.企业存在未及时开展车辆报废和检验的情况，有 34 辆达到报废标准未报废，有 3 辆逾期未检验。

2.2023 年 11 月 23 日，事故调查组到广州蚬富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深度调查时，企业管理人员主观上认为自己是本次事故的受害方，对调查思想不够重视，提供的安全台账资料不全，有的员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定义不清楚。

由于事故车辆所属企业在白云区，建议广州市越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将事故调查组发现的相关线索移交广州市白云区政府进行处理。

（三）林某仁，广州恒路物流有限公司员工，事发时肇事车辆粤 AHX187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林某仁作为驾驶员，

违反禁令标志指示且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¹⁰、第三十八条¹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¹²之规定，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¹³之规定，林某仁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全部责任。（广州市公安局 2023 年 10 月 27 日对林某仁交通肇事案立案侦查，11 月 2 日执行拘留）。

（四）刘某军，事故车辆粤 ADC0246 号小型轿车的驾驶员，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越秀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010420230000059 号认定，刘某军在此次事故中无责任，建议公安机关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五、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一）道路运输行业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作为越秀区道路运输行业监管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2023 年组织安全生产工作例会 2 次，转发事故案例视频及案例通报 20 余次；开展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检查 139 次、发现隐患 71 处，已督促企业闭环整改；开展安全生产约谈 12 次，涉及企业 27 家次，向市交通运输局执法部门移交安全生产违法线索 4 宗。定期

¹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¹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¹²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半挂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 4 米，载运集装箱的车辆不得超过 4.2 米。

¹³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导致道路交通事故的，承担全部责任。

向公安交警部门抄告“两客一危一重”车辆智能监控系统识别的疲劳驾驶、抽烟、接打手机等违法行为。越秀区现有在册重型货车 519 辆，已 100%实现安装监控设备及监控报警装置，引导企业配备专职人员或聘请第三方机构落实重型货车动态监控。对经营资质异常车辆较多的企业开展联合检查，截至 10 月 31 日，共注销营运车辆 228 辆（挂靠车辆 39 辆），注销道路运输企业 14 家（挂靠企业 1 家）。

（二）道路管理部门履职情况

作为越秀区道路管理部门，区建设和水务局 2023 年注重细化优化市政设施巡检制度，组建区城建城管联合巡查队伍，开展重点区域联合巡查督导，针对市政、绿化、水务设施、在建工地及市容卫生、“六乱”等内容逐项明确巡查标准，构建“问题交办-跟踪督办-整改回复-通报”全链条工作机制，提高城区基础设施养护水平。持续加强市政设施执修力度和执修应急处置工作，确保路面无病害，区管交通标志标线清晰、管养及时。联合市交通运输局和区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及时发现和处理违规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等行为，保障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的完好和道路交通安全。

（三）属地街道履职情况

2023 年，流花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坚持把交通大整治摆上重要位置，落实每季度一次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各种瓶颈难题。全面推进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新增规格宣传阵

地 6 处，推送交通安全信息、公益广告 20 余条，开展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20 余场。引入第三方劝导公司，搭建“专业公司+街道人员+社会志愿者”三方协同共治。加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已整改安全隐患 15 处，增设交通警示标志牌 16 块。“9·16”事故发生后，街道主任王齐到现场指挥事故处置工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多次到事故现场实地勘查，在解放北路主路天桥下方位置新增一块 2.4*1.2 米的反光限高警示牌，提醒司机安全驾驶。以“查风险、除隐患、防事故”为工作重点，对辖内路段路况、标识、标线、警示牌等设施开展地毯式排查，加强占道经营等道路隐患问题巡查，并依法查处车辆超速、超限、余泥撒漏等违法行为。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安全驾驶文明驾驶意识淡薄。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越秀大队第一次询问笔录显示，林某仁驾驶粤 AHX187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经过事发路段，通过第一个限高架时有听到撞击的声音，想着车辆能过去，就挂低挡踩了刹车减速想通过第二个龙门架，导致发生事故。出现这种行为，主要是驾驶员安全意识文明意识淡薄、抱有侥幸心理，意识不到一个不安全行为带来的严重后果。

（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走过场。广州恒路物流有限公司对新入职驾驶员岗前培训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内容不真实，存在弄虚作假，未如实记录等行为，致使驾驶员对安全教育培训思想

也不够重视，落实制度打折扣，安全预判能力明显不足导致事故发生。

（三）运输企业主体责任缺位危害大。涉事运输企业依法履职不到位，安全制度不落实，安全台账不规范。如本次事故中，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行业主管部门考核合格，车辆档案资料不完善，无法提供肇事车辆粤 AHX187 重型半挂牵引车“三检”记录，安全教育培训随意性大，这些都是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缺位的表现，也是当前各类交通事故易发多发的重要原因。

七、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该起事故主要是重型货车碰撞限高架造成人员伤亡、交通设施损坏和财产损失的道路交通事故，教训极为深刻，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采取措施，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事故调查组结合本次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事故防范措施意见如下：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特别是交通运输安全方面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牢牢守住安全底线。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紧盯安全薄弱环节，分析研判安全风险，着力强化安全生产工作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加强监管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三管三

必须”原则，行业主管部门以更大的责任担当，督导监管道路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公安交警大队加强对全区路段的巡逻管控和对机动车（特别是重型货车）的管理，加强对全区货车超载、超高、违反禁令、逾期未年审和人货混装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和整治。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将此次事故向辖区内相关企业进行通报，督促企业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岗前培训，加强交通安全教育培训和内部人员管理，做好车辆维护保养和动态监控管理，加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运输线路风险评估，压实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越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将相关情况向白云区政府通报，请白云区政府督导行业主管部门严格履职，督促涉事企业认真落实此次事故调查发现隐患问题的闭环整改，并以此次事故为案例，加强所辖道路运输行业的监管。

（三）深入开展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公安交警、建设部门、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工务段依据职责加强道路交通设施的巡查巡检，督促道路交通设施管养单位落实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全面排查全区道路龙门架限高设施和警示标识，并由公安交警部门牵头，邀请道路交通领域专业人士，研究确定事发道路交通标志、标线的调整、增设和更换，特别是限高方面的设施，并对增加龙门架与涵洞之间的距离进行论证，前置设置限高和提醒标志（符合道路交通相关法规和行业标准），坚决防止发生类似事故。

（四）大力加强交通安全教育宣传。要采取有力措施，各部

门联动，有效推动各行业系统落实安全生产教育职责，利用媒体平台，广泛宣传普及交通安全常识。区预联办、交通运输，联合街道、居委等部门，加强对人民群众，特别是从业人员的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安排“八进”民警对辖区客货企业开展宣传教育，通报事故情况，以案释法，努力提高人民群众和从业人员交通安全出行意识。

